# 表1-11教師發表專書 (含篇章) 及其他著作資料表 (公、私校 三月填寫)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年度 | 系所 | 教師 | 專書類別 | 是否  為專書 | 篇章及所屬專書名稱/或專書名稱 | 專書是否經外部審稿程序或公開發行出版 | 使用  語文 | 作者順序 | 通訊作者 | 出版年 | 出  版  月 | 出版社/  出版處所 | ISBN編號 | 所屬計畫案 |

填表說明 (表1-11) ：填報時，請教師基於各領域之學術倫理填報。【註：100年3月因應「評鑑專案」第三次會議需求新增定義】

|  |  |
| --- | --- |
| 1. 年度   歷史資料 | * + 請由下拉式選單選擇填寫期間。   + 三月填寫為105年度，即105年1月1日至105年12月31日資料。   + 本表於95年度起改於三月份填寫，此表冊並調整以「年度」方式填寫之。 |
| 1. 系所 | * 請由下拉式選單選擇教師所屬之系所，該選單之資料來源為學校管理者所設定之系所資料。(不得空白) |
| 1. 教師 | * 請由下拉式選單選擇教師姓名，該選單之資料來源為學校填寫表1-1之教師基本資料。(不得空白) |
| 1. 專書類別 | * 請由下拉式選單選擇該書為『紙本』、『電子書』、『其他』；影音光碟請歸入『電子書』，若為隨書附贈之影音不可重覆列入電子書。【註：100年10月「評鑑專案」更改欄位名稱】(不得空白) * 同一專書，若有「紙本」、「電子書」、「其他」之發表行式時，請擇一填寫，勿重覆填寫。 * 電子書採計標準應與出版單位合作出版，是否具有公開之販售行為不影響採計。   【註：100年3月「評鑑專案」增列定義及選項值】   * 96年10月因應「技專校院評鑑工作小組」新增此欄位。 |
| 1. 是否為專書 | * 係指該著作是否為專書(非篇章)，依實際情形勾選『是』或『否』。(不得空白)   【註：101年3月因應「高等教育資訊整合平台」新增欄位】 |
| 1. 篇章及所屬專書名稱/或專書名稱 | * + 專書的書名(包含翻譯書)。(不得空白)   + 再版書籍及再刷書籍，不列入填寫。【註：99年3月「技專校院評鑑工作小組」增列定義】   + 若發表之論文集為教師所編著，可視為教師所發表之專書；論文的摘要集不採計為專書。   【註：100年3月「評鑑專案」增列定義】   * + 若教師發表之篇章在某本集結眾多教師所發表的篇章之專書裡，則請填寫篇章及所屬專書名稱；若教師發表的是專書，則請填寫專書名稱。【註：100年3月「評鑑專案」增列定義】 * 「專書名稱」欄位更名為「篇章及所屬專書名稱/或專書名稱」。   【註：100年3月「評鑑專案」更改欄位名稱】 |
| 1. 專書是否經外部審稿程序或公開發行出版 | * 請依該專書【是；否】經外部審稿程序或公開發行出版。(不得空白)   【註：101年3月因應「高等教育資訊整合平台」需求新增欄位】 |
| 1. 使用語文 | * 請勾選『中文』、『外文』、『中文及外文』。(不得空白)   【註：101年3月因應「高等教育校務資訊整合平台」需求新增選項】 |
| 1. 作者順序 | * 依發表時之排名次序，請由下拉式選單選擇『第一作者』、『第二作者』、『第三作者』、『第四(以上)作者』。 (不得空白) * 若專書無第幾作者之分，請以『第一作者』填寫。 * 若教師發表篇章於專書中，『作者順序』請依篇章之作者順序填報。 * 若教師與他人合著專書，『作者順序』請依專書之作者順序填報。   【註：100年10月「評鑑專案」增列定義】 |
| 1. 通訊作者 | * 依照該教師是否為通訊作者，請勾選『是』或『否』。(不得空白) * 通訊作者並無標準定義，一般而言係指研究小組的主要研究者、領導人或實驗室主持人，除了負責聯繫團隊所有作者進行各項工作，例如檢視原始資料、針對資料達成共識等之外，還須處理文章的勘誤與訂正及針對各界的疑問提出回應。 * 若無法以佐證資料載明，建議該教師是否為通訊作者，請選擇『否』。   【註：97年10月「技專校院評鑑工作小組」修訂】 |
| 1. 出版年 | * 專書的發行年份。(不得空白) |
| 1. 出版月 | * 請填寫專書及篇章之發行月份，若無發行月份，請填寫「O」。   【101年3月因應「評鑑專案」新增此欄位】 |
| 1. 出版社/出版處所 | * 出版專書的出版公司。(不得空白)【註：96年3月因應「技專校院評鑑工作小組」新增此欄位】 * 「出版社」欄位更名為「出版社/發表處所」。【註：100年3月「評鑑專案」增列定義】 * 補充「出版社」欄位定義：除專指營利事業或圖書單位者，若學校科系已向國家圖書館申請為出版單位，亦可計入。【註：100年3月「評鑑專案」增列定義】 * 「出版社/發表處」欄位名稱：更名為「出版社/出版處所」。【101年3月因應「評鑑專案」修改欄位】 |
| 1. ISBN編號 | * 專書的ISBN編號或開放許可證號。 * 若專書無ISBN亦可填寫。【註：100年3月「評鑑專案」增列定義】 |
| 1. 所屬計畫案 | * 請選擇由那一個計畫案所得到的成果，若沒有研究案請選擇“無”。 |
| 備註 | * 計畫出版成書，則專書與篇章皆可填入表1-11。【註：100年3月「評鑑專案」第三次會議增列定義】 * 請注意！特殊專班資料請勿填寫！ 例如：因特殊專班之申請開設而聘任之專兼任教師，該教師發表之專書(紙本或電子書)資料不可填寫於本表！ |

|  |  |  |
| --- | --- | --- |
| 表1-11 | | |
| 系統功能提供 | 新增 | 單筆新增 |
| 修改 | 單筆修改 |
| 刪除 | 單筆刪除/多筆刪除 |
| 匯入 | 新增附加方式：新資料會採取新增的方式；不允許重覆的資料匯入  不允許重覆的資料匯入：若有重覆的資料，須先把原有資料重覆的部分刪除或匯入檔中重覆的部分拿掉才能完全匯入。  ◎依檔案上傳先後順序，排程匯入  ◎匯入檔案格式，請至系統下載；操作路徑：「匯入」/「【匯入格式檔案及說明 請按此瀏覽下載】」🡪至此頁面下載您匯入所需的使用之Excel空白檔案。 |
| 查詢 | 資料查詢/列印/匯出Excel檔案 |